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指定的第三方"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信2号")计划在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1,43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3%)。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汇垠澳丰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粤信2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汇垠澳丰指定的第三方粤信2号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6日,粤信2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561,43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汇垠澳丰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设置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粤信2号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时,粤信2号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公司将督促汇垠澳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时通知公司有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洽谈,以签署合资协议为准,意向方能否就具体事项达成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商谈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年6月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就希腊罗德岛垃圾发电项目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SOLAR CELLS HELLAS SA)是一家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的公司,具有成功的建设运营市场经验。

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以下简称"SCH/KTIMA")就希腊罗德岛垃圾发电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项目预计投资总价为1.3亿欧元(初步报价),最终投资总价以意向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确认。

意向方在满足尽职调查结果、价格商谈达成、政府或监管部门获得相关的许可、融资落实、完成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流程等先决条件前提下,公司与SCH/KTIMA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负责项目的EPC建设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洽谈,以签署合资协议为准,意向方能否就具体事项达成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商谈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商谈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通知,获悉首钢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首钢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首钢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77号),核准首钢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首钢集团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36.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9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4.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	2019-6-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6%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期)的股票质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	2019-6-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二期)的股票质押
合计		9,900				2.3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98,76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8%,本次质押股份9,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首钢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77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洽谈,以签署合资协议为准,意向方能否就具体事项达成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商谈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年6月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就希腊罗德岛垃圾发电项目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SOLAR CELLS HELLAS SA)是一家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的公司,具有成功的建设运营市场经验。

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希腊太阳能电池公司(以下简称"SCH/KTIMA")就希腊罗德岛垃圾发电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项目预计投资总价为1.3亿欧元(初步报价),最终投资总价以意向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确认。

意向方在满足尽职调查结果、价格商谈达成、政府或监管部门获得相关的许可、融资落实、完成必要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4	-	2019/6/17	2019/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杭电转债"(转股代码:191505)自2019年6月6日至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19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7,330,3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66,516.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4	-	2019/6/17	2019/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4名指定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传真:0571-63409790

联系邮箱:stock@hzcab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4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2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24元/股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2019年6月10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杭电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确定2019年6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杭电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7.29-0.05=7.24(元/股)"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杭电转债"于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方兴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方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熊波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方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方兴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方兴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方兴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方兴先生仍将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熊波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熊波先生简历附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熊波先生简历:

熊波,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Lighting Direct Limited市场经理、Anderson Gold Corporation投资经理、上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屯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总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熊波先生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波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熊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5,34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持股比例超过3%。盛屯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周日)-2019年6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周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2日(周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
2.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
2.04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熊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leilimin@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邮 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威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			
2.0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			
2.04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7	发行数量	√			
2.08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3	过渡期损益	√			
2.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